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洪财税〔2025〕4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执收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依据《江西省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5年

1月24日更新)编制了《南昌市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南昌市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南昌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南昌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并对外公布,请遵照执行。

《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为我市现行有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模式,由全市各执收部门(单位)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收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自2025年6月1日起,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将视政策变化情况及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请各执收部门(单位)及时将收费项目变化情况向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反馈。

附件: 南昌市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5年更新)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